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 独立意见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Lightspeed Cloud (HK) Limited、Googl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ITC Innovation Limited、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 2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整体方案如下：

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刘圣、朱皞、靳从树、朱镛、余滨、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坤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达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揽胜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悠晖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舟语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福睿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睿临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Lightspeed Cloud (HK) Limited、Googl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ITC Innovation Limited、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共2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公司拟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拟向苏州云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伟修、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方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6,900,367股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100%。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重组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 公司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重组完成以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购买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

6.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7. 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8.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苏州旭创进行评估，并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9. 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的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福海

战淑萍

权玉华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